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润华股份”）的主办券商，对润华股份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8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92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高邮文游支行，银行账号：523577049193）。

挂牌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制度

润华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润华股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 27 日，挂牌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3 月，润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2022 年 4 月 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润华股份变更主办券商事项，主办

券商由中山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50,521.95 元。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具体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	10,05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5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另有利息收入 521.95 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润华股份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2 年润华股份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